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。

（1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变化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

（2）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（3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0 年 12 月 14 日